

東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92.04.07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(97.12.26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3.04.09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1.05.24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(111.06.08)

- 第 1 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另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校長自行政、學術單位主管與本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暨高階職員遴聘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、修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目標及策略。
二、研議本校各單位之增設或調整計畫。
三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委員中聘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本委員會開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(含)出席委員同意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延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專家列席，提供相關資訊或意見，校外人士出席得酌支出席費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